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律聯字第 11231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會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轉知所轄各單位承辦案件，如遇有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者，得請律師出具律師證，並僅於詢問筆錄內記載律師之姓名、事務所地址電話等公務資訊即可，無須要求律師出具個人身分證件（如身分證）或提供其他非必要個人資訊乙案，該署已於 112 年 8 月 29 日以警署司字第 120144898 號函通函在案，敬請轉知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隨函檢附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 8 月 29 日警署司字第 120144898 號函，會員於警詢時如有需要，即可出示該函文提醒承辦人員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**尤美女**